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8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3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的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3月17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8.00元發行54,426,301股A股。發行價格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初步諮詢結果，考慮到發行人基礎、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資金需要、包銷風險及其他因素後協商及釐定。

就A股發行相關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僅以中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公告》全文。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